

深圳泰福物流有限公司 2025 年盐田码头熏蒸及消杀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编号: SZ-17-04A-2025-D-F-E23545)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深圳泰福物流有限公司 2025 年盐田码头熏蒸及消杀服务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编号: SZ-17-04A-2025-D-F-E23545), 招标人为深圳泰福物流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 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 深圳泰福物流有限公司 2025 年盐田码头熏蒸及消杀服务项目。
- 2.2 招标范围: 拟选定 1 家供应商为招标人提供在码头的环境消杀和集装箱熏蒸、空柜消杀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技术规范。
- 2.3 最高限价: 23.92 万元/年; 71.76 万元/三年。
- 2.4 服务期: 一招三年, 合同一签三年, 服务质量一年一评价, 若中标人评价不合格,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 2.5 标段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若分公司参与投标的, 需提供经总公司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分公司和总公司不能同时参与投标;
- 3.2 信誉要求:
 - ①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提供承诺函);



②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被信用中国网站或其链接网站中国执行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近三年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④投标人未在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主管单位提供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有行贿行为供应商“黑名单”内或不合格供应商名录内(以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主管单位通知的名单为准)；

以上信誉要求信息由代理机构查询后递交评标委员会核验。

3.3 投标人参加本次公开招标还需提供以下承诺：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在劳动保护、消防安全、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 (7)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采购活动时，可委托他人参加，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投标人向招标人保证，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会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专利、版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的侵犯。如有上述情况发生，则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提供书面承诺)；

3.5 提供《投标人诚信守法廉政承诺书》及《廉政信用承诺书》；

3.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必须持有海关颁发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证书》，且证书中载明准予从事B类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业务；

3.9 投标人需承诺开具专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获取。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注册并登录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进行项目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1）“注册”方式详见【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注册指引】，注册成功后请登录，登陆后可在【常用文件】处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项目报名”方式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投标人报名”）。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方式缴纳招标文件费用：

（“购买文件、支付及下载文件”方式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购买文件”。）
可选择下列任一种方式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a) 网上支付：选择【网上支付】方式后，点击【提交】，使用微信支付文件费用；

b) 电汇：以转账方式支付文件费用，并在支付阶段，将“转账凭证”上传至【附件】处（转账凭证应备注说明“招标代理机构编号及项目简称”）；

4.4 在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完成报名、可下载招标文件即报名成功。

4.5 如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2 号英龙商务中心 33 楼 33E。

5.2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3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人/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5.4 投标保证金：14,000.00 元人民币。

5.5 投标文件如采用邮递方式送达的，请务必提前寄出并通知招标代理项目联系人，保证投标文件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6、资格审查及正式投标人的确定方式

6.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于开标后进行；

6.2 审查方法：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深圳泰福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9号

联系方式：赖小姐 0755-83590723-198

规范监督：陶先生 0755-83590723-234

纪检监督：江先生 0755-83590723-262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2号英龙商务中心33E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3110910037672523545（仅适用于本项目）

联 系 人：吴文婷、何琴琴、严冬、闵代道、童本锋、许雅思

电 话：18809508748、17704027482

电子邮件：wuwenting@gcbidding.com、yandong@gcbidding.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吴文婷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陶先生 (盖章)

2025年9月17日

